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16〕133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8日

淮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以及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淮南市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体育事业要主动适应人民健康需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体育人口明显增加。到 2020 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200 万人（全市人口的 50% 以上），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280 万人（全市人口的 70% 以上）。

——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大幅改善。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建设“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00% 全覆盖。

——全民健身经济功能更加凸显。到 2020 年，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体育彩票销售额达到 3.5 亿元，体育产业总产值达到 65 亿元。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实现县、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建设全覆盖。

三、发展任务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骑行道等场地设施建设

1. 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充分发挥体育休闲、健身、体育旅游的社会功能，带动山南新区城市建设。市本级建成山南新区奥体公园。

县级规划建设“五个一”，即：50%的县（区）建有 1 个小型体育馆、1 个小型体育场、1 个游泳设施、1 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 个体育公园。

乡镇（街道）规划建设“三个一”，即：5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 1 个小型室内健身中心、1 个全民健身广场和 1 个多功能球类运动场。100%的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设施。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体育服务功能，多渠道落实体育专兼职工作人员。

2. 有效扩大增量资源。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

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乡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加强学校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合理布局校园体育健身设施，推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促进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为全民健身提供便利条件。利用社会资金，合理利用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

3.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4. 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加快

开放体育资源，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积极培育山地、水上、汽摩、极限、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

（二）发展全民健身体育组织网络，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

在县、区 100%建有体育总会、行业体协、人群体协、单项体协，乡镇 100%建有综合文体站，充分发挥体育总会的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组织党的建设；社区（行政村）晨晚练点和全民健身辅导站覆盖率 100%，组织化程度大幅度提高；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较大发展。形成覆盖面广、包容量大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探索体育社会组织一业多会，协调推动发展老年人、农民、职工、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体育组织，促进行业体育组织发展，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三）扩展全民健身活动供给，推进特色品牌

1. 拓展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轮滑、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击剑、

赛车、赛艇、马术、电子竞技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市、县（区）层层举办，搭建参与面广、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大众体育竞赛展示平台，吸引和带动群众参与，促进全民健身普及发展。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棋类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持续举办全市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使青少年提升身体素质、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养成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习惯，努力形成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

3. 打造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市、县（区）要充分发挥山水人文优势，加强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创造性的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继续培育百城千村健身气功展演、环舜耕山毅行、淮南国际半程马拉松、4·20夹沟农民文体节、全市广场操舞大赛、淮南市中老年妇女健身技能展演等品牌赛事活动。

4. 加强健身气功推广和普及工作，抵制不良组织和功法对群众的侵染。把健身气功向工间操方向推进，拓展健身气功公共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健身气功比赛活动，完善健身气功管理体系，加强健身气功人才队伍培养，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创新项目发展方式、工作模式、体制机制和治理方式，提

升健身气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市注册健身气功站点数量达到 180 个，注册习练人员不少于 1.5 万人。

（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1. 继续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实现指导员培训提档升级。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分类分项继续培训、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积极性，提高在一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到 2020 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网上注册总人数要达到 8000 人。

2. 继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培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为全民健身服务。

3.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五）加强科学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服务业蓬勃发展

1. 不断增加科学全民健身市场供给，健身市场规范有序，

市民体育健身消费意识明显增强，体育健身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水平不断提高，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打造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化、信息化平台。

2. 每年通过淮南市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举办定期培训及组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赛等形式，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广大市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3. 加强市、县（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设，继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市、县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优秀示范点，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到 2020 年全市 6 区 2 县实现国民体质监测站全覆盖，满足群众科学健身需求。市民体质明显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 2020 年达到 90.6%；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及优秀率逐年提高，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发挥淮南体育学校在体育培训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

认真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开展“体质测试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活动。试点组织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体育锻炼达标测试，通过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

（六）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努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

1. 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美好乡村”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为重点做好公共服务的均等提供，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精准落实。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民族乡村、贫困乡（镇）村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2. 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加强体教结合，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使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把学校体育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进一步加大对全市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活动与赛事扶持力度，实施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试点。积极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等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使青少年提升身体素质、掌握运动技能、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建立市、县（区）学校多级联赛体系，并与体育系统后备人才竞赛制度一体化接轨。加强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鼓励和支持非公益性青少年体育组织发展。建设青少年体育信息平台，提升青少年体育信息服务能力。

3.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健身助残工程，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加快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残疾人居住较多的廉租房社区，加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职工体育协会和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的作用，广泛开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恢复并坚持工间操制度。开展农民、妇女、幼儿、少数民族体育，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

4.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建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注重家庭参与，丰富社会足球比赛形式。注重区域等级赛事、青少年赛事、校园足球赛事有机衔接，广泛开展五人制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七) 加强全民健身知识宣传和活动报道，大力弘扬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

全市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做好联动，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宣传推广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争贡献、乐分享、重规则、讲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以举办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深入挖掘和拓展全民健身宣传内容，增强全民健身宣传的时效性、针对性和感染力。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开办专栏，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加强科学健身与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运动是良医”和“康体结合”的理念，定期举办科学健身讲座和各类健身与健康知识培训班，大力普及运动健身促健康的科学知识。开发利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研究制定并推广普及健身方案，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素养。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淮南市全民健身委员会作用，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定期

召开全民健身工作会议，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探索对特定人群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利用好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把全民健身的相关评价指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测评体系中，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市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保障内容加以落实。鼓励县区和企事业单位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创建体育特色示范单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增加健身消费。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

条件。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五）强化全民健身的科学性、技术性保障

推广“运动是良医”等理念，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科学、安全、灵活、无障碍的健身场地设施。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二）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并在 2020 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